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双静、廖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一般用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结论.....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宝众宝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众宝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瑞华	指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盛始公司	指	THRIVE UP LIMITED（盛始有限公司），BVI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岩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宝彝	指	上海宝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毓芯	指	上海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蓝星智云	指	山东蓝星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葫芦岛投资	指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皋永元	指	南通中皋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赳泉化工	指	赳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常州腾壬	指	常州腾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辽宁生产基地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脲；600 吨唑草酮；2,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1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 LTA；50 吨 DAB；300 吨 JB319；100 吨 JB317；100 吨 JB321 项目，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中卡酚喹脲系唑草酮原药的前道中间体，后续不作单独介绍
FMC	指	FMC Corporation，美国富美实公司，一家跨国植保企业
LIVENT	指	Livent Corporation，美国力文特公司，一家跨国锂化学品企业，最初为 FMC 锂事业部，于 2018 年独立分拆并上市
科迪华（Corteva）	指	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Inc.），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从陶氏杜邦公司的拆分，独立上市并成为专注于农业的公司

巴斯夫（BASF）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是一家跨国综合化工公司
索尔维（Solvay）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 S.A.），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
培森（Patheon）	指	PATHEON N.V.，总部位于加拿大，是一家跨国 CDMO 企业，主要提供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现为赛默飞（Thermo Fisher）旗下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定制生产/定制研发生产	指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指接受植保、制药等公司的委托，提供化合物工艺研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等研发服务以及中间体或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制造服务；本发行保荐书中以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指代 CMO/CDMO 行业
植保/植物保护产品	指	用于解决破坏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害问题的产品
动保/动物保护产品	指	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原料药/原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需要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等工序，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中间体	指	泛指在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等产品的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本发行保荐书中指原料药生产前道各工序的产物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 GMP 规范，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双静、廖玲担任本次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双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力芯微、帝科股份、科泰电源、中国海诚等 IPO 项目，复星医药、中天科技、三花智控、佳电股份、漳泽电力、山推股份、德豪润达、凤形股份等再融资项目，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玲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上海微电子、星空华文等 IPO 项目，建设银行 A+H 配股、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伟明环保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山西证券公司债、新文化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2019 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笛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笛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 IPO、天富龙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琳、魏先昌。

李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先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 IPO、力芯微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aozong & Baoda Pharmachem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 1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董事会秘书	王达明
联系电话	0513-87589888
互联网网址	www.baozong-baoda.com
主营业务	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4 月 27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5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宝众宝达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5.31%。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包括香港瑞华、上海宝犇、上海毓芯、葫芦岛投资。其中：香港瑞华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境外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上海宝犇系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毓芯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葫芦岛投资系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前述主体投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其余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中皋永元、趵泉化工、常州腾壬、蓝星智云、辽宁中德和辽宁和生中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产品编号/基金编号
1	岩马投资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86	SX4369
2	海通新动能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JX017
3	中皋永元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SSX794
4	趵泉化工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SQC803
5	常州腾壬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5	SVE057
6	蓝星智云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52	SJP506
7	辽宁中德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GS278
8	辽宁和生中富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SJK109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原名“钟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弗若斯特沙利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委任函》，由其与其单独委托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间接控股股东盛始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弗若斯特沙利文：鉴于植保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专项数据的公开信息较少，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空间等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知名行业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全球及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其委托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该项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间接控股股东盛

始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弗若斯特沙利文：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在全球拥有约 40 家办事处，研究板块包括化工与材料、医疗与生命科学、能源与电力系统、工业与机械等多个细分板块，先后为多家企业提供 IPO 行业顾问咨询服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较高，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全球及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德恒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弗若斯特沙利文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7.1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

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227.13万元、90,806.53万元和94,585.3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427.40万元、30,902.50万元和32,297.96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4.65万元、30,436.67万元和31,953.1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

系由宝众宝达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宝众宝达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6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298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504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4,504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

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504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4,504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3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27.40 万元、30,436.67 万元和 31,953.1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8.25 万元、9,150.08 万元和 58,896.96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3.74%、95.15%，其中对 FMC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5%、73.58%、73.6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加剧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其中源自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71,040.07 万元，植保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系由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供应链订单分配调整以及公司新产品及客户等因素推动。

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进入“去库存”行情，对产业链上游的制剂、原药、中间体企业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并不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销售，如果植保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将会对公司除草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植保产品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发行人在主要植保定制品种上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但不排除跨国客户未来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进一步调整订单分配，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或者加剧，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及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与巴斯夫（BASF）、科迪华（Corteva）、培森（Patheon）、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并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品研发管线。

然而，新产品尤其是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阶段的药物中间体，开发难度较大且未来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环保相关问题无法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切入新业务领域、进入新客户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

(4) 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使得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通过如皋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在备案机关南通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评、安评等相关批复文件将在项目备案完成后推进办理，项目相关批复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技改扩产项目批复长期无法取得，发行人后续发展将可能受到限制，从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质量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虽然公司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如果质量控制不善，将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并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植保、新材料、医药以及动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在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竞争，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研发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升级、完善核心技术，并将技术不断应用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中。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新项目开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

力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失密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重点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化学工程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技术，并利用这些技术为跨国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多年，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技术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需经过立项、小试、公斤级、中试、规模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和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涉及化学与工程技术等诸多领域的创新与集成，对人才要求较高。随着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人才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原材料、化学试剂和溶剂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如果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安全事故。

长久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建

立了一系列管理体系，但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还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或者由于发行人所在园区内其他企业的安全、环保事故，整个园区内的企业将面临在较长时间内被统一停产整顿的风险。

(2)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形成了专题会议纪要，支持公司补办权属证书，公司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如上述无证房产被政府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受江苏省化工行业政策影响，公司拥有的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不能新建化工项目，该宗地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 2012 年修订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该宗地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3) 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回购权在发行人或保荐人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人因其他原因停止上市计划时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外部投资者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50.08% 和 47.91%，其中核

心业务定制生产植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42%、51.17% 和 48.14%，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优势减弱、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情况，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993.30 万元、40,267.39 万元和 24,99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8%、44.34% 和 26.43%。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以全球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798.82 万元、4,593.15 万元和 6,129.87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若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公司直接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展开竞争，欧美等发达国

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起步早、成熟度高，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中国企业构成了竞争压力。随着国内外竞争者的不断扩张以及新的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下游植保、新材料和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经济状况等因素紧密联系。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滑的可能。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下游行业发展受到阶段性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可能随之产生波动。

除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外，公司植保、新材料、医药等业务收入还与各下游行业自身的需求波动相关。全球植保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几年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而呈现的“保库存”行情外，在 2023 年以来进入了“去库存”阶段，对全球主要植保企业均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并传导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若本轮需求端“去库存”持续较长时间，跨国植保客户减少对于上游原药、中间体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跨国药企和植保、化工公司的产能外包转移。目前，全球植保、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前述公司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欧美国家也是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出口地。与之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4%、80.67% 和 78.34%，占比较高。

在当前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下，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出口的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若跨国公司出于平衡全球供应风险的考虑，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调整，将订单转移至印度等其他国家，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香港瑞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2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8.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瑞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异地生产基地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如皋单一生产基地开展运营。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建设，形成了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现代化程度高的生产厂区。辽宁葫芦岛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募投项目之一。

随着新基地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同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和内控制度，或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异地子公司在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

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上述募投项目将无法按期实施，进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此外，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政府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购置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客户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由于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32%、38.83%和 28.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即实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宝众宝达是一家立足于全球市场的定制生产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知名企业覆盖研发、生产环节的高质量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系我国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服务的企业之一。与同行业公司一道，发行人抓住全球植保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以及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承接发达国家产能转移的发展机遇，积极融入跨国植保公司的全球供应链，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深耕，发行人已在植保和新材料锂化学品两大定制生产领

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并正利用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及管理体系优势，积极拓展医药等新领域和新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医药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管线储备产品日益丰富。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聚焦技术创新，持续为更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努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宝众宝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笛雨

黄笛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双静 廖玲

曾双静

廖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